

#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环审字[2011]169号

---

## 关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的《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通过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春市西经济开发区一汽集团轴齿中心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重力铸造车间、高压铸造车间、仓库、综合楼等。建成后年产汽车类铝缸盖及铝缸体铸件 23139.7 万吨。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和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规定的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熔化工序外委加工，不得在本厂生产。

(二)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粉尘须做到达标排放，抛丸机及震砂机产生的粉尘采用二级净化处理设施，制芯等工序产生的烟气及工艺粉尘产生处配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监控点监控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三)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运行前，园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妥善贮存，并及时外运至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不得外排，厂区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储池。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要送有资质部门处置，运输、贮存过程中要采取封闭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严格交接备案手续，禁止污水就地排放。

(四) 按照国家规定，妥善贮运及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

(五) 鉴于废乳化液、三乙胺等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运输中存在着一一定的风险，项目建设要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杜绝废水超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 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控制噪声设备限值。经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七)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你公司应提请当地政府规划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批准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八)X射线探伤机等辐射装置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单独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试生产批准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请长春市环保局认真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长春市环保局。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长春市环保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1年6月8日印发